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56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王昱翔

債 務 人 金漢妮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卿

債 務 人 黃麗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捌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零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肆萬伍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零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